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一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0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0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海通02、20海通01和20海通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55830.SH	163148.SH	163290.SH
债券简称	19海通02	20海通01	20海通02
债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19]1686号文	证监许可[2019]1686号文	证监许可[2019]1686号文
注册或备案规模	130亿元	130亿元	130亿元
债券期限	3年	3年	3年
发行规模	45亿元	50亿元	35亿元
债券余额	45亿元	50亿元	35亿元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2%	3.01%	2.9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起息日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3月19日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	主体AAA/债项AAA	主体AAA/债项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AAA/债项AAA	主体AAA/债项AAA	主体AAA/债项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及机构、融资租赁等。

发行人 2020 年度按行业分类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财富管理	1,026,042.80	26.85%	587,668.68	26.28%	42.72%
投资银行	557,569.80	14.59%	257,127.51	11.50%	53.88%
资产管理	431,511.09	11.29%	203,854.63	9.12%	52.76%
交易及机构	850,093.68	22.24%	344,787.57	15.42%	59.44%
融资租赁	441,825.50	11.56%	323,416.68	14.47%	26.8%
其他	514,939.96	13.47%	518,963.93	23.21%	-0.78%
合计	3,821,982.83	100.00%	2,235,818.99	100.00%	41.50%

1、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是指向零售及高净值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和投资解决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投资顾问服务、理财策划服务、以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财富管理客户数量（剔除休眠账户）1,315 万户，较报

告期初增长 14.5%，期末可交易客户总资产 2.4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31.4%，高净值客户数量及客户资产占比持续提升，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 16.63 万亿元，同比增加 57.7%。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主要是指向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股票资本市场和债券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保荐和承销服务，为企业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同时提供新三板服务。根据业务性质不同，将投资银行业务分为股权融资业务、债权融资业务、并购融资业务、新三板与结构融资业务，公司致立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境内外投资银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47 个股权融资项目，实现融资总额 771 亿元，其中 IPO 项目完成挂牌 25 家，实现融资总额 627 亿元，排名行业第二，其中科创板 IPO 融资额 540 亿元，市场份额 24.26%，排名行业第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审项目数 83 家，其中 IPO 57 家，IPO 过会待发 25 家，丰厚的储备项目为投行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在境外股权融资业务方面，海通国际继续保持香港行业领先地位。2020 年，海通国际在香港市场发行数量上以 56 单连续三年位列全体投行第一；完成了 13 单保荐项目（不含介绍上市），跃居全港第二；海通国际在印度市场取得突破，完成了首单 IPO 保荐，该项目为印度资本市场上有史以来最大集资规模的生物医药 IPO。

在境内债券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全年债券承销金额 4,776 亿元，同比增长 23%，企业债承销金额 397 亿元，保持行业第一；公司债承销金额 1,494 亿元，排名行业第五；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创设市场首单以疫情防控资产支持票据为标的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参与首批标准化票据的创设发行、成功发行深交所首单公募短期公司债券。在境外债券融资业务方面，海通国际在 2019 年的基础上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共计完成 216 单发行，在“中国风险 G3 货币+CNY 债券”发行市场中，海通国际按承销数量排名全球金融机构第二；在亚洲除日本外 G3 高收益债排名中，按承销数量排名全球金融机构第一；海通国际积极推动可持续金融，努力践行 ESG 理念，全年帮助客户完成了 12 笔绿色债券的发行承销项目，融资规模超过 30 亿美元，同比提升 350%，在 ESG 投融资领域成为中资金融机构的

领头羊。海通银行继续秉持“本地业务”和“中国元素”跨境业务双轮驱动的策略，克服海外疫情影响，完成多单债券承销业务。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主要是指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全面的多元产品投资管理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和公募、私募股权投资服务。海通资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定向业务、集合业务、专项业务、QDII 业务和创新业务等；海富通基金、富国基金的主要业务包括共同基金（含 QDII）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基金投资理财服务；公司还具备一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PE）的专业投资管理平台，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等。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近 1.66 万亿元。

4、交易及机构业务

交易及机构主要是指向全球机构投资者提供全球主要金融市场的股票销售交易、大宗经纪、股票借贷、股票研究，以及固定收益产品、货币及商品产品、期货及期权、交易所买卖基金及衍生品等多种金融工具的发行、做市。同时通过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项目，发挥及增强公司各业务分部的协同优势，专注发掘合理资金回报的投资机会，进而拓展客户关系及促进公司业务的整体增长。

交易业务方面，2020 年，公司积极申请创新业务资格，成功获得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清所的 IRS 实时承接业务资格、外汇交易中心利率期权业务资格、上交所 ETF 做市业务资格、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 FICC 业务条线的业务品种和交易手段，提升创收能力。2020 年公司权益类场外衍生产品业务名义本金总规模新增 1,787 亿元（包含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结构化收益凭证），同比增长 223%，期末存续规模 1,116 亿元，同比增长 420%。目前公司已获得上交所 ETF 主做市商业资格，深交所 ETF 流动性服务商资格。2020 年，海通国际交易能力进一步提升，现金股票交易额突破 5,000 亿港元，同比增长 66%。衍生产品方面，全年共发行窝轮及牛熊证 2,975 只，成交量达到 4,622

亿港元，位列香港市场第四。

机构业务方面，在 2020 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比中，公司研究所获颁 25 个奖项，荣获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三名、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三名、最佳产业研究团队（金融）第一名，策略、非银金融研究方向继续蝉联第一，巩固了品牌优势；在社保研究评比中继续保持领先。海通国际的研究团队在 2020 年《亚洲货币》年度评选中获得 18 个项目第一，40 个项目进入前三，多个奖项覆盖亚洲区整体，研究实力已进入亚洲领先投行行列。报告期内，公司以 QFII/RQFII、WOFE 为代表的境外机构业务收入同比超过 80%，创近年新高并稳居行业前三。

5、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主要是指向个人、企业和政府提供创新型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保理、委托贷款和相关咨询服务。公司租赁业务主要由海通恒信经营，海通恒信目前在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工业、教育、医疗、建筑与房地产及化工等诸多行业领域开展业务，充分运用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市场渠道，与国内外知名设备厂商展开合作，为客户的业务发展提供全面的融资解决方案及服务。近两年来，积极开拓有券商特色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推出了与股权、债权相结合的多样化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结构化创新融资方案。

报告期内，海通恒信有力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疫情防控，在规模增长、风险控制、业务拓展、融资保障、提质增效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海通恒信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加速金融科技应用，融合线上线下服务，全年实现业务投放 604.4 亿元，同比增长 4.6%；实现收入总额 79.15 亿元，同比增长 10.8%。截至报告期末，海通恒信资产总额为 1,081.41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9.2%。

总体来看，2020 年，公司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带来的挑战，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带来的发展机遇，积极布局新业务，完善组织架构，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指标稳居行业前列；ROE 持续改善，投行、资管等费类业务收入均创历史最好水平；防范化解风险事项，分类评级连续四年保持行业最高的 AA 级。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 2019 度/末和 2020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69,407,335.06 万元，负债合计 52,594,703.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2,631.18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9.00%、6.11%及 19.14%，保持平稳增长。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1,982.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03,722.9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539.63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9.64%、14.20%和 14.20%，收入及利润均实现增长。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69,407,335.07	63,679,363.16	5,727,971.91
负债合计	52,594,703.88	49,567,488.85	3,027,21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2,631.18	14,111,874.31	2,700,756.87
营业收入	3,821,982.83	3,486,032.00	335,950.83
营业利润	1,586,163.84	1,380,766.40	205,397.44
利润总额	1,575,730.96	1,387,192.10	188,538.86
净利润	1,203,722.93	1,054,066.28	149,65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539.63	952,324.78	135,21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05.50	2,265,777.78	-1,036,37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578.96	105,198.52	-1,750,77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961.81	-685,131.08	2,559,09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8,177.01	1,728,467.03	-380,290.02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海通 02 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45 亿元，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务。截至报告期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用途一致。

20 海通 01 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50 亿元，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务。截至报告期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用途一致。

20 海通 02 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35 亿元，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务。截至报告期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310066726018800197611），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资金来源

在财务安排上，公司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7.65 亿元、348.60 亿元、382.20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57.71 亿元、105.41 亿元、120.37 亿元。公司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一方面，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及时融入资金；另一方面，公司还可以通过增发 A/H 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或短期融资券等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账面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较强的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278.47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203.97 亿元，结算备付金为 118.52 亿元。发行人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能够为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截至目前，发行人均已如期兑付已到期债务，不存在逾期的情形，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海通 02、20 海通 01 和 20 海通 02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中信建投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各期债券信息披露将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5、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海通 02、20 海通 01 和 20 海通 02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

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中信建投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 严格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5) 发行人承诺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因此不存在需要执行该条款措施的情况。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55830.SH	19 海通 0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	3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63148.SH	20 海通 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	3	2023 年 2 月 27 日
163290.SH	20 海通 0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	3	2023 年 3 月 19 日

注：付息日或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是否付息	报告期内是否触发回售
155830.SH	19 海通 02	是	不涉及
163148.SH	20 海通 01	不涉及	不涉及
163290.SH	20 海通 02	不涉及	不涉及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共4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4次。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后，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3-27/600837_20200327_2.pdf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829903694268012469321288.pdf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后，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6-06/600837_20200606_1.pdf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06-09/389125602630805911716405.pdf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后，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9-08/600837_20200908_1.pdf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09-11/3972421753877678854028338.pdf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后，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11-07/600837_20201107_1.pdf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11-09/4023407504543565963216476.pdf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